

法律原來如此 4



法務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編印

法律原來如此 4

目錄



🎉 律師一路相伴，開庭不害怕—介紹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	8
🎉 酒駕的代價—談酒駕新處罰	14
🎉 我的個資被出賣了—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22
🎉 「卡」到債，可以聲請調解嗎？	30
🎉 支付命令是什麼？會是詐騙集團的新花招嗎？	37
🎉 勞保高薪低報，對勞工會有影響嗎？	43
🎉 大包、小包，我該找誰負責職災損害呢？	49
🎉 房東把房子賣了，我一定要搬走嗎？	57
🎉 離婚了，子女監護權會歸我嗎？	61
🎉 誰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	69
🎉 誰是繼承人？	76
🎉 一定要辦限定繼承嗎？	82
🎉 附錄—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分會資訊	88

序

自本人擔任法務部長以來，即致力追求「公義」、「關懷」兩大目標，並以「透明」、「有感」及「妥速」做為行動方針，落實在「廉政新象，全民反貪」、「檢察改革，貼近民意」、「追訴犯罪，排除民怨」、「矯正創新，精進教化」、「法制更新，維護權益」、「司法保護，關懷弱勢」等具體的工作項目上，希望能達到司法革新、排除民怨的功效。特別是「司法保護，關懷弱勢」這一項，透過深化司法保護，落實人道關懷，以達成既定目標。



原住民族群人口雖然不多，但所住之處經常地處偏僻，交通不便，資訊不發達，影響所及，包括求學、工作、社經等均處於相對弱勢，因此，本部所屬各地檢署均能本著關懷弱勢的精神，結合當地社會資源，運用各種不同方式來關懷所轄的原住民，讓他們體會到，司法原來也有柔性的一面。

南投地檢署自97年開始，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編撰「法律原來如此」一書，將原住民經常碰到的法律問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讓原住民朋友讀來不感艱澀。由於受到肯定，於98年、99年又出版了第2輯及第3輯，持續提供標準、書面的法律見解，讓他們繼續獲得法律新知，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法律問題。

隨著原住民族刑事訴訟制度的修正，以及這一、兩年實務累積原住民經常所面臨的問題，南投地檢署於今(102)年又要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出版「法律原來如此4」。相信這本集眾人智慧結晶的書籍，一定如前面幾本一樣，受到熱烈歡迎，能夠幫原住民朋友解決法律問題，指引原住民解決法律問題的金科玉律。因此，本人樂於寫序推薦。

法務部部长

2013年8月1日

序

本人得知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即將出版「法律原來如此4」一書，內心感到非常高興。

「法律原來如此」這本書是為了提升原住民朋友的法律知識，避免無知被騙或觸法，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扶助律師，針對各種不同的法律議題，撰寫法律見解，編輯成冊出版，並於九族文化村原住民日當天，現場分送。由於現場原住民朋友非常多，書籍很快就分送完畢，事後還有很多原住民教會、團體打電話來索取，希望能有這本書做為原住民法律宣導的教材，可見這本書受到多麼熱烈的迴響。

本人有幸自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這段期間擔任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因為贈書活動受到熱烈的歡迎，因此，「法律原來如此2」、「法律原來如此3」陸續都在本人任內出版及贈送。如第一冊一樣，佳評如潮，各界爭相索閱。

本人歷任花蓮、南投及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一職，這三個地方都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族群，對於他們在各方面的相對弱勢，體會頗深，因此，只要做得到的，本人都很樂意提供協助，以展現「司法為民」的精神。

隨著目前擔任法務部保護司司長一職，透過司法的方式達到保護弱勢、公益關懷的目的更是本人的職志。如今，看到「法律原來如此4」將要出版，這是一種對弱勢關懷，而且是持續的關懷，透過這種關懷讓原住民獲取知識，有了知識就有力量，有了力量就可以改變他們的生活型態，這真是令人喜悅的一件事！

因為本人曾參與兩次贈書活動，所以深知法扶基金會南投分會及九族文化村在這項活動上提供很大的協助，希望這種結合公部門、私人企業等各種社會資源做公益的方式能持續推動，以嘉惠更多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

法務部保護司
司長

朱兆民

2013年8月1日

序

本人自今（102）年3月11日奉派至南投地檢署擔任檢察長一職以來，即發現南投真是一個好山、好水、好民情的地方，因為公務之需，經常外出拜會、接洽地方人士，總有賓至如歸的感覺，特別是原住民朋友的熱情，更讓人印象深刻。

南投幅員廣袤，一半以上是原住民分佈的區域，這不到3萬人口的原住民朋友，與整個南投縣人口群相比，能受高等教育的比例相對偏低，在知識相對不足的情形下，很容易在求學、求職、產業競爭、經濟、社會、文化及權益上成為弱勢，這是無法忽視的問題。

南投地檢署歷任檢察長洞察原住民朋友因為在法律知識上的欠缺，成為法律上的弱勢，不只因為不懂法律而無法保障自己的權利，甚至因為不懂法律而觸法，實在令人遺憾。有鑑於此，本署自97年起即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及九族文化村合作，推廣原住民法律知識的活動，委請熱心公益的扶助律師撰稿、編輯成冊—「法律原來如此」，再由本署以有限的緩起訴處分金印製，並與九族文化村合作，利用大批原住民入園的「原住民日」當天，免費贈送書籍。由於贈書效益良好，頗受各界好評，因此98、99年又陸續出版「法律原來如此2」及「法律原來如此3」。

時序又過了數年，這兩年又有新興的法律議題，如刑事訴訟法第31條的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酒後駕車最新的修法規定等等，實有必要再提供給原住民朋友知道，讓他們能懂得保護自己的權益及避免觸法，讓他們在法律知識上，不要再成為弱勢，因此，「法律原來如此4」於焉誕生。

感謝法扶基金會南投分會林益輝會長、執行秘書吳雪如律師及熱心的扶助律師群，因為有他們的努力，本書才得以完成。感謝九族文化村張協權副董事長、行政副總張鴻秋先生、蘇水源經理及所有工作團隊成員，因為他們的協助，讓贈書活動更加圓滿順利。

公益關懷一向是本署重視的工作項目，透過照顧弱勢族群的需要以彰顯司法柔性的一面。只要還有需要，我們會繼續努力，讓原住民的軟體更新、升級，不再成為弱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林邦樑

2013年8月1日

序

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一向視為重要的政策及目標，為了進一步協助原住民族爭取法律權益，本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當原住民朋友遇有法律問題或訴訟糾紛時，可以到本會尋求法律協助。

近年來，仍有許多司法案件是因為原住民族文化核心的傳統習慣被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為了讓原住民朋友知道自己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本會所屬各分會對於原鄉民眾的法律宣導及提升法治觀念，舉凡研討活動、法律宣導教育或下鄉服務，均不遺餘力。特別是位處原鄉地區的分會，竭力尋求與公部門及社福團體的合作機會，以發揮資源的最大化，使原鄉地區的民眾能夠適時獲得所需的法律服務及基本的法律常識。未來透過視訊法律諮詢的持續推廣，期盼可以將有限的資源用於更多原住民朋友身上。

本次南投分會出版的生活法律書籍「法律原來如此」第4集，充分運用生動的法律案例輔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說明，是一本法律常識入門的好書。本人期盼能夠透過這本書的出版，幫助讀者輕鬆瞭解生活法律的規範並進而知悉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也讓法律扶助的概念走入原鄉部落。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董事長

林春榮

2013年7月16日

序

本人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會長以來，一直關注原鄉地區的法律扶助問題，多次與公部門、社福團體結合，到南投縣仁愛鄉及信義鄉各部落辦理法治教育宣導，發現民眾對於法律資訊的取得仍不普及。為此，南投分會特別結合公所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司法保護據點辦理原鄉地區法律視訊服務，讓偏鄉地區民眾可以即時獲得優質的法律服務。

除此之外，生活法律的推廣也是刻不容緩的事，之前南投分會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出版了生活法律書籍「法律原來如此」第1、2、3集，獲得廣大迴響，出版後即被索取一空。但有鑑於近來法律修正頻繁，例如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對原住民朋友的保障、個資法的修法及酒駕新制等，為了讓民眾更加了解相關法律，擬再推出「法律原來如此」第4集，將最新修法及近來民眾常遇到的法律問題，以案例方式呈現，加上白話解說、生動插圖，讓讀者在輕鬆閱讀之餘，也可以獲得新的法律常識。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首要感謝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的支持，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印製，以及諸位熱情的扶助律師在繁重的工作餘撥冗義務撰寫，本人在此敬表謝忱！期待我們的用心能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激勵更多人加入我們的行列，進而協助推廣，讓法治觀念在原鄉紮根。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分會長

林益輝

謹識

2013年7月16日

律師一路相伴，開庭不害怕

—介紹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

文 | 梁家羸 律師

伊曼與伊畢兄弟倆從小在部落長大，與山林為伍，某日兄弟二人到山裡盜採牛樟木，不料下山時被警察攔下帶回警局訊問，此時不知所措的伊曼與伊畢在法律上有什麼權利可以保障自己的嗎？曾經有聽人家講說可以請「免費」的律師，有這麼好的事嗎？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相信一般民眾聽到上法院「開庭」，心中難免有些忐忑不安，更別說被以「被告」的身分傳訊了！！如果這時有個律師可以協助辯護，那心中的不安應該可以減少一點。

在我國的刑事訴訟法第31條原本就有規定：1、對於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重罪、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

在法院審判時沒有請律師的案件；2、被告因智能障礙而無法完全陳述，在偵查中沒有選任辯護律師的案件，審判長或檢察官都應該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以保障被告的人權。

另外考量原住民朋友的特殊文化、言語表達，並擴大保障原住民朋友的權益，於民國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31條中加入了對原住民朋友應訊的保障。詳言之：

一、被告如果是原住民，被檢察官依照「通常程序起訴」，在法院的審判中沒有請律師辯護時，法官應該要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簡單講就是原住民朋友在法庭上一定要有律師，法律上稱做「強制辯護」。但是如果是案情很單純，被告自己也已經自白，檢察官為了節省訴訟資源，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時就沒有規定一定要有律師為被告辯護。

二、原住民朋友在偵查中如果沒有律師辯護時，檢察官或是警察依法就應該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在本件案例中，伊曼與伊畢兄弟倆因涉及違反森林法之規定，在警察或是檢察官訊問的時候，都可以請求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免費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不過這個權利是他們兩兄弟自己可以放棄的，如果真的沒有需要，也可以主動請求立即訊問。

律師到場後，除了可以坐在兄弟倆旁邊一起接受偵訊以外，也可以在接受偵訊前先跟他們兩人溝通，事先了解案情，並且告訴他們法律上的規定，以及他們可以享有的權利。偵訊完畢以後，也可以針對案情表示意見。最後如果檢察官聲請羈押，律師也會在羈押庭中為被告辯護。

偵訊結束之後，伊曼與伊畢兄弟倆還可以進一步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針對整個偵查程序或是審判程序指派律師作更

完整的辯護，包括幫忙寫狀紙，以及開庭的時候幫忙為自己辯護等。

總之，現在原住民朋友面對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的問話，都可以不用慌張，趕快請求檢察官或是警察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是趕快來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幫忙就沒錯了！

相關法條

● 刑事訴訟法第3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酒駕的代價 — 談酒駕新處罰

文 | 楊銷樺 律師

噠海今天可是最高興的一天，因為與老婆大人菡崙有了愛的結晶，而且老板非常欣賞噠海的工作表現，不但將噠海升為主任還自動加薪五千元。就在同事的起鬨下，噠海決定今晚請大家到海產快炒店去聚餐慶祝一下。

噠海酒量好是出了名的，據說千杯不醉，同事們一人一杯的向噠海敬酒，噠海真的很高興，人生最得意的一天！！

不料，就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警察酒測臨檢，噠海此時被攔了下來，接下來的人生會變成黑白的嗎？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近來酒駕的新聞佔盡了媒體的版面，從葉少爺酒駕事件毀了無辜的三條人命，到酒駕逃逸後返回現場輾斃老翁的案件，每一件都看得令人心痛。「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的精神標語一直在媒體上放送，但仍敵不過大家對於自己的酒量的自信心，總認為自己酒量很好、我是千杯不醉、我還可以走直線、我才喝一點而已等等，但人命是不能讓我們重來的！

酒駕無疑是全民公敵，政府也修法祭出重罰，於102年5月31日三讀通過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並自102年6月13日開始實施。在新的修正條文中，將過去酒測值達0.55毫克才會構成刑事公共危險罪責，新的法律已下修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就會構成公共危險罪責，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如果因酒駕肇事而致人於死者，則提高處罰刑度，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若因而致人於重

傷者，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另外，如果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3%**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是可以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所以喝酒開車所要付的代價可是越來越大了！

在本案例中，嗩海為了慶祝雙喜臨門，而請同事好友歡樂聚餐，是常見的事，只是嗩海聚餐喝了酒還開車，這無疑是酒駕，如果他的酒測值有超過**0.25**毫克的話，這下子嗩海的人生真的是從彩色變黑白了，因為依照前面所講的新修正的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是有可能被判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罰金。又雖然酒測值沒有達**0.25**毫克，但有超過**0.15**毫克者，嗩海仍然有機會被處**1萬5千元**到**9萬元**的罰鍰，甚至還會吊扣駕照，不但「傷荷包」還造成困擾。不過，不幸中的大幸是嗩海沒有因而撞到人，因為如果酒駕而撞死人時，是要被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若

是把人撞成重傷時，也是要負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刑責。這時嗩海的小孩可能都不認得他了！！！！

那大家會想，我如果拒絕警察的臨檢酒測，就不用怕超標了嗎？大家可別想得太簡單，目前對於拒絕酒測的人，警方會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罰**9萬元**並吊銷駕照**3年**、移置保管車輛，再依刑事訴訟法第**88**、**205**條之**1**規定，將駕駛人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當場逮捕，並向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抽血鑑定許可書後，將駕駛人送往醫療機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後移送地檢署，由檢察官依法偵辦。也就是說，駕駛人一旦拒絕酒測，不但要罰錢，還得移送法辦喔。

奉勸大家還是酒後不開車，才是明智之舉！

相關法條

● 102年6月11日公布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01年10月12日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79561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209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施行。
有新修正條文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我的個資被出賣了

—談個人資料保護法

文 | 林益輝 律師

阿擽是一個從部落來到市區讀書的有為青年，一直都非常認真學習，就在今年鳳凰花開的季節，阿擽如願的從大學畢業了，心想趕快找一份工作，分擔父母的經濟重擔。很快地，阿擽如願找到一家大公司擔任業務人員，怎知公司人事部門要求阿擽要提供健康檢查報告，阿擽可以不提供嗎？

又星期天阿擽與女朋友相約去逛百貨公司，遇到了一位銷售小姐，向阿擽二人推銷說只要填寫問卷表並留下姓名、電話、地址，就可以獲得一個小熊維尼公仔，阿擽看到女朋友好喜歡維尼公仔，心裡有點想填寫問卷，但又怕個人資料會被濫用，此時阿擽應該要注意什麼事項？

扶實實律師の解析

近年來詐騙案件幾乎每天占據媒體版面，不法集團之行徑更為全民所痛惡。多數人在驚恐之餘，不禁納悶，為何歹徒對其個人甚至家庭狀況能夠瞭若指掌，進而質疑個人資料是否因公務機關或金融機構等單位洩漏所致。不僅如此，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輕鬆掌握便利生活的同時，也擔心相關資料會被不當蒐集利用，甚至洩漏牟利，導致日後飽受詐騙抑或推銷之困擾。有鑑於此，我國特於民國99年5月26日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簡稱個資法），除第6、5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定自民國（下同）101年10月1日施行，期能藉此補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不足，俾能更加周延地保障人民之權益。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公務機關、公司企業，甚至一般民眾都應有正確之認識。

個資法擴大個人資料的保護範疇至以任何型式管理的個人資料，而不再限於以電腦處理者，亦擴大了法律適用主體，至所有公務機關及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而不再

限於特定行業。為落實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於第 1 條即開宗明義地揭示本法之目的是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非侷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所謂個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範圍非常廣泛。個資法就個人資料的定義，係採取列舉加概括之方式，依個資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可將個人資料大分為「一般性資料」及「敏感性資料」。而所謂敏感性資料係指「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五大類。

在案例中公司人事部門要求阿搏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係屬於敏感性資料，基於敏感性資料的高度隱密性，依個資法的規定，公司原則上禁止蒐集，只有符合個資法第

6條法定例外事由之一時，才可以蒐集：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公司對於應徵者要求其提供健康檢查等資料之合法性判斷，因健康檢查係屬敏感性資料，依前述規定，縱經應徵者同意也難認為已取得合法事由。因此，公司縱經阿搏同意始予收集其健康檢查資料，仍可能觸法。

又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原則上僅得於蒐集的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如欲將所蒐集的個人資料，作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應符合下列法律要件之一：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原則上百貨公司若欲將個人資料為目的外利用，應經阿擲的「書面同意」，而且此書面同意須明確告知阿擲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經阿擲所為之同意方可為目的外之利用。

相關法條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

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卡」到債，可以聲請調解嗎？

文 | 王士銘 律師

噠海是個對朋友非常有情有義的人，前些年為了幫朋友周轉生意上的資金，噠海向銀行辦理30萬的信用貸款。怎知朋友的生意投資並沒有起色，也無法立即還錢給噠海，噠海只好每個月自掏腰包來繳利息。但是噠海家裡還有老婆、小孩要養，於是噠海就向銀行辦理現金卡、信用卡，以卡養債，不但沒有還到債務本金，反而從欠一家銀行變成五家。最近景氣不好，噠海撐不下去了，想詢問律師要如何處理債務？可以到法院聲請調解嗎？

另外，阿埠幾年前也欠下50萬元的卡債，經過與各家銀行協商，達成每個月還款2000元，但是繳了半年後，阿埠的先生因病過世了，留下阿埠與三個嗷嗷待哺的小孩，一時之間失去家庭的經濟支柱，阿埠實在無力再按月還款。此時阿埠應該如何與債權銀行談呢？或者有什麼更好解決債務的方法呢？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日前各家銀行紛紛推出五花八門的各種「信用卡」、「預借現金卡」塑膠貨幣，再佐以「只要每月繳交最低款項壹仟元」、「先享受、後付款」、「你的一通來電隨時提高信用消費額度」等行銷術語，向民眾推廣消費信貸，卻未向民眾說明應繳付給銀行年利率近二十%之高額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倘使民眾未能如期結清款項，動用到循環利息，就會像本案例中的噠海一樣，從積欠一家銀行消費借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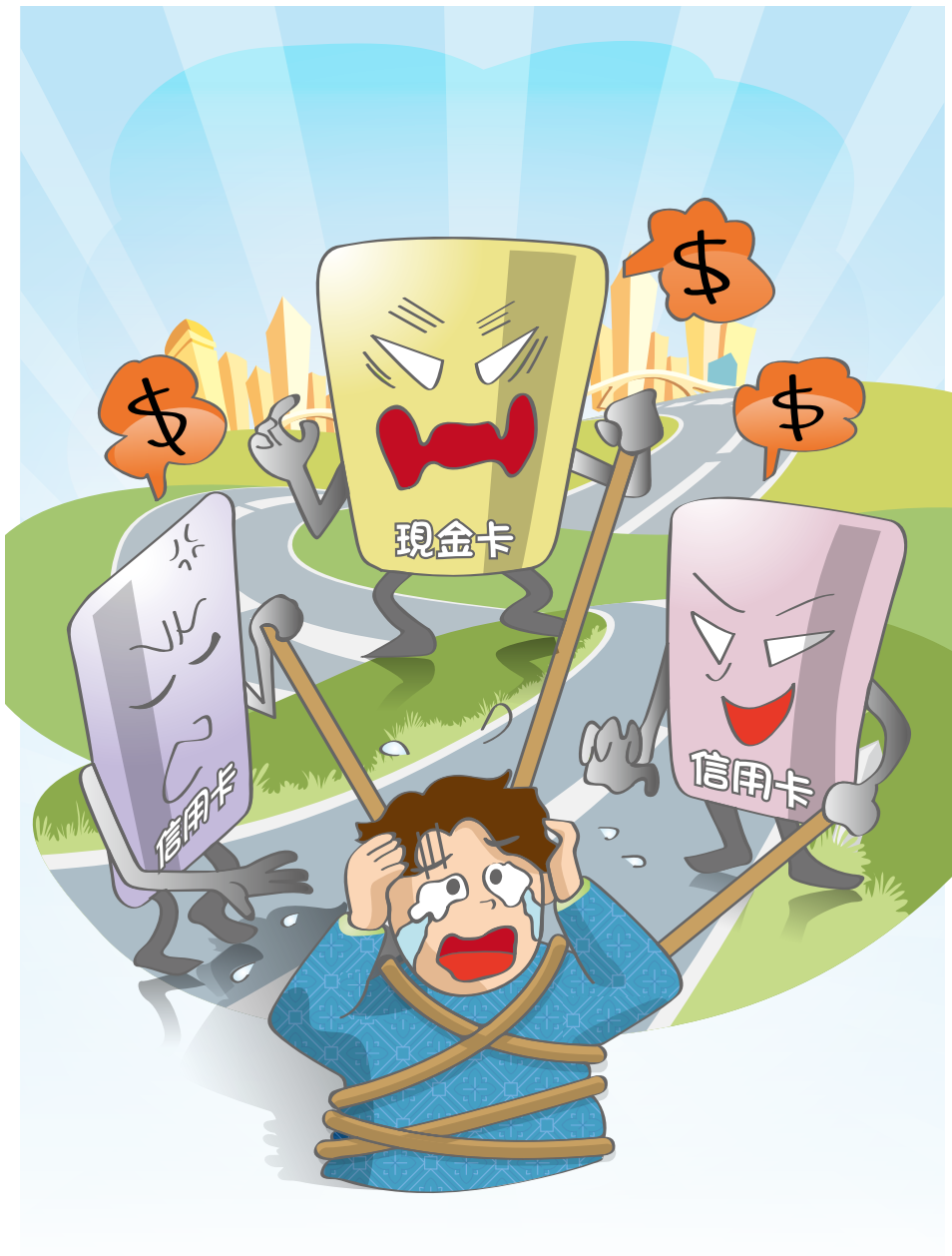
款項到變成積欠五家銀行，而且債務總金額還越欠越多。

不過，現在嗒海不必擔心繳不完卡債，只要嗒海已經無法還清債務，就可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就近在其住處的調解委員會或法院，聲請和債權銀行進行債務調解；又嗒海的債權人如全屬銀行金融機構時，嗒海除了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或法院債務調解等二種途徑外，亦可利用前置協商制度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債務分期清償方案；債權銀行將依據嗒海的家庭收支情形、提供給嗒海適當債務分期償還方案，循環利息也將降至0%到10%不等。如果嗒海順利和債權銀行達成調解，就可輕鬆還清所有債務。

又嗒海如選擇向鄉鎮調解委員會提出債務調解聲請，雖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花費最少也最便利，但若嗒海的五家債權人中，有屬非金融機構業者及資產管理公司，或嗒海已經遭到法院強制扣薪時，筆者建議嗒海最好還是向法院提出消費者債務調解聲請，如此能迅速解決嗒海的債務問題。

既然阿埠已經和債權銀行達成分期清償債務方案，而債權銀行也給予阿埠利息或本金減免之好處，阿埠就應信守承諾，依約按期償還債務，但因阿埠的家庭突逢變故、收入減少或經濟狀況變差，導致阿埠已經無法依約繳納債務款項時，因此種情形並非阿埠故意違反約定，隨意拒絕清償債務，此時阿埠可以利用銀行業者提供的個別協商一致性債務清償制度，先行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申請，一旦阿埠和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個別協商一致性清償方案，接下來阿埠就可再向其餘債權銀行要求比照最大債權銀行所提供之個別協商一致性條件，變更債務清償方式，如此亦可圓滿解決阿埠的債務問題；如果阿埠依然無法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個別協商一致性債務清償方案，阿埠可以衡量自身收入狀況、家庭費用支出情形，向法院聲請選擇適用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來解決債務問題。但如果阿埠只是短期1、2個月內還款有困難，此時應向債權銀行申請變更還款條件，較為妥適。

又如前例中的嗒海若無法和全體債權人達成債務調



解方案時，嗒海也可以向法院聲請選擇用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解決債務問題。

相關法條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 一、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 二、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六、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支付命令是什麼？會是詐騙集團的新花招嗎？

文 | 吳雪如 律師

海肅在一所高中擔任老師，不但有固定的收入，也買了房子、車子，經濟寬裕，不曾向人借錢。某日，海肅接到A地方法院寄來的「支付命令」，上面寫著海肅應該要給付新台幣5萬元予債權人陳小明。海肅根本就不認識陳小明，也沒有與人有過金錢糾紛，直覺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招術，因而沒有去理會這封法院寄來的文書。三個月後，海肅的薪水竟被法院扣押1/3，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首先要了解什麼是「支付命令」？

在現代社會中，債權人向債務人要錢的方式大約有下列幾種：（1）到法院告債務人還錢、（2）找討債公司去要錢。第一種方式，因為要進行訴訟程序，所需要的時間比較久，而且在起訴時就要先繳一筆訴訟費用，大約是請求金額的1.1%。例如，債權人（即原告）要向債務人（即被告）請求給付新台幣100萬元，大約要先繳給法院1萬1千元的費用。這還不打緊，重要的是要上法院，民眾一聽要上法院心裡上難免有些害怕；第二種找討債公司去要錢更是不智之舉，恐怕錢還沒要回來，就先得花一筆冤枉錢。

那有沒有更快速又簡便的方式呢？答案是有的，可以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的規定請求法院發「支付命令」。詳言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的規定，債權人的請求，如果是「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內容者，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命債務人應給付款項，如果債務人沒有異議的話，經過二十天，支付命令即行確定，其效力就跟去法院訴訟告贏了一樣，有確

定勝訴判決的效力。這個制度有個好處，一是快速，如果債務人沒有異議，經過二十天就確定了、二是費用減省，每一件聲請只需繳納新台幣500元的費用。

看到這裡，大家可能會有疑問，那被發支付命令的債務人如果有「異議」時怎麼辦？如果債務人在收到支付命令後二十天內提出異議的話，支付命令就會失效，原先的支付命令聲請就會變成起訴，而進行後續的訴訟程序。換句話說，「異議」是對債務人的保障，而且這裡的「異議」是可以不附任何理由就可以提出的，以維護債務人的權益。

但近來也曾發生過這樣的案例，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支付命令的不了解，而以人頭到法院去聲請支付命令，一般金額都不大，民眾收到後滿頭霧水，直覺認為是「詐騙集團」寄的，於是就不理它，但事實上是法院發的「真」支付命令，等到二十天過去了，這支付命令就確定了，詐騙集團正好就拿著這確定的支付命令來執行查封民眾的財產。等到發現時就來不及了，想到還要再與對方周旋一番，有的就直接



認賠了事！

在案例中的海肅就是這樣，沒有在收到法院的支付命令二十天內提出異議，以致讓對方有機可趁，並查扣他的薪水，是有點得不償失。

在此也特別呼籲，如果有收到任何的文件而有所疑問時，最好是要請教警察、律師或向法院訴訟輔導科詢問，切莫置之不理，以免再招更多的麻煩。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民事訴訟法第516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

之法院提出異議。

●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勞保高薪低報，對勞工有什麼影響嗎？

文 | 蔡嘉容 律師

婀芮今年從高職餐飲科畢業了，為了學以致用，所以到一家風景區A飯店應徵服務人員。婀芮長得濃眉大眼，應對進退都很得體，非常獲得飯店主管的青睞，於是順利錄取了，而且薪水有30K，比一般的新鮮人的22K還高。某日，因為飯店大廳溼滑，清潔人員未及處理，以致婀芮在工作中不小心滑倒左手骨折。為了要辦理職災勞保給付，才知道飯店僅為阿芮投保的薪資只有2萬元，也就是高薪低報。這對婀芮的權益有什麼影響嗎？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本件婀芮於飯店內工作，因飯店內之大廳溼滑致婀芮在

工作中不慎滑倒，因而左手骨折，姍芮之薪資為每月新台幣（下同）3萬元，飯店為姍芮投保勞工保險之薪資只有2萬元，而有高薪低報之情形，對於姍芮之勞工保險權益如何主張，茲說明如下：

所謂職業災害勞動基準法並未加以定義，而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均為保障勞工而設，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規定，應可類推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傷害之規定，故勞工於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應可認定為職業災害，而本件姍芮於飯店內之大廳溼滑致姍芮在工作中不慎滑倒，因而左手骨折，應可認定為職業災害。

又投保單位應如實為勞工投保，若有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

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定有明文。

本案例中，姍芮於本事件中所受之傷害屬於職業災害，已如上述，於該傷害治療期間不能工作致未領取原有之薪資，依上開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項之規定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可向勞工保險局請領發給職業傷害之傷害補償費，且依同條例第36條之規定，得請領之薪資補償為按被保險人即姍芮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七十發給，而姍芮之薪資為3萬元，應可向勞工保險局請領每月2.1萬元之薪資補償，惟飯店只為姍芮投保薪資2萬元，而有薪資以多報少之違法情事，致姍芮只能以2萬元之投保薪資向勞工保險局請領百分



之七十之薪資補償，亦即嫻芮只能向勞工保險局請領1.4萬元，嫻芮因此損失每月薪資補償7仟元，而嫻芮所受之薪資補償減少之損害，係因雇主飯店將嫻芮之薪資以多報少，對於嫻芮因此所受之損害，依上開保險條例之72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因此雇主對於嫻芮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雇主除須賠償嫻芮之損害外，尚須受主管單位之處罰，可謂得不償失，不可不慎。

相關法條

● 勞工保險條例第36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 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

大包、小包，我該找誰負責職災損害呢？

文 | 蔡嘉容 律師

伊曼與阿麗結婚後生了三個小孩，在部落裡工作機會比較少，為了養家，伊曼決定離開部落外出工作。因為伊曼只有國中畢業，為了掙比較多的錢，於是看到路邊有塊牌子，上面寫著要找臨時工，伊曼很興奮地報名，而且順利到A工地從事板模工的工作。不料，有一天伊曼在工作中不慎從鷹架上掉下來，左腿骨折，醫生指示要休養半年。伊曼有聽人家說在工作中受傷可以算是職業災害，可以向雇主請求補償。於是伊曼便向A雇主請求，但A雇主卻說他把板模的工作再轉給小包B先生，而伊曼是B先生找來的，有問題應該找B先生負責，A雇主對伊曼在法律上是不用負責的。

但經過伊曼的查證，B先生並沒有為伊曼投保勞保，而且也沒有錢可以賠，伊曼真的束手無策自認倒楣了嗎？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本事件伊曼在工作中不慎從鷹架上掉下來左腿骨折，須休養半年，伊曼如何主張權利，須視鷹架設施有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定，若鷹架設施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則伊曼可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及第62條之規定向雇主A及小包B主張職業災害之損害補償，茲分述如下：

所謂職業災害勞動基準法並未加以定義，而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均為保障勞工而設，勞動基準法所規範之職業災害與勞工保險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

及規定之類似規定，應可類推適用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職業傷害之規定，故勞工於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應可認定為職業災害，而本件伊曼於工作中不慎從鷹架上掉下來左腿骨折，應可認定為職業災害。

依勞動基準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而本件A雇主將板模工程轉包予B，則A與B均為本件工程之承攬人，對於本件伊曼所發生之職業災害均應負連帶補償之責任，故伊曼可向A及B請求連帶補償。

伊曼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勞工受傷，得請求之項目，雇主應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故伊曼於受傷期間所支出之必要醫療費用雇主應予補償。又勞工在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而伊曼於本件職業災害發生後，經醫師診斷為須休養六個月，於該期間均

不能工作，勞工得向雇主張給付該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薪資。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之規定對於勞工應負無過失責任，即不論雇主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對於勞工均應負損害補償之責任。

又若雇主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於鷹架設施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則勞工尚可依下列規定主張權利：

（一）若雇主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於鷹架設施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時，則伊曼可依民法第184條相關規定主張之損害賠償，而依該規定主張損害賠償須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故勞工須舉證證明雇主對於鷹架設施之缺失有故意或過失。

（二）伊曼得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醫療費用，並得依民法第192條之規定請求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即伊曼得請求休養期間六個月之薪資損害，並得依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但若伊曼於該事件發

生有與有過失之情形，雇主得民法第217條之與有過失，主張過失相抵，以減輕其責任。

相關條文

●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



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 勞動基準法第62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房東把房子賣了，我一定要搬走嗎？

文 | 林益輝 律師

阿擝為了工作，離開部落來到市區租房子，租約一簽就三年，怎知阿擝才住了半年，房東就告訴阿擝說他已經把房子賣給了一個名叫王大明的人，並且請阿擝要在一個月後搬離開。這時的阿擝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一時之間也不知如何處理，想請教律師阿擝在法律上有什麼權利嗎？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在租賃期間房子若要易手，常給房客帶來很大的困擾，而房東為求房子脫手容易，通常會要求承租的房客儘速搬離，以方便房東能順利的賣屋。相對處於弱勢的房客，對於

房東提出的要求，往往只能概括承受，不過租約尚未屆滿期間內，若因房東賣屋更換新房東，此時弱勢的房客該怎麼辦呢？

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民法第425條定有明文。賦予租賃契約效力得對抗第三人，乃在保護經濟上較弱勢之承租人，一般稱為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因此縱然房屋所有權人將該屋賣與第三人，租賃契約對新屋主仍有效存在。

在本案例中，阿擣與房東簽訂 3 年的租賃契約，在租賃契約存續中，有民法第425條買賣不破租賃的適用。即房東將房子出賣予第三人，阿擣不用搬離租屋處。且依實務見解，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租賃契約既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則在承租人與受讓人間，自無須另立租賃契約，於受讓之時當然發生租賃關係。是



以，新屋主當然必需承受原租賃契約，而且不得擅自變更契約內容，除非是經雙方協商並經阿擲的同意，阿擲權利義務是完全不變的。若房東強勢趕人，因房東無法照契約履行至租約期滿，阿擲可以依契約內容，向房東要求違約金或搬遷費用等等賠償。

相關法條

● 民法第425條（租賃物所有權讓與之效力）：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離婚了！子女監護權會歸我嗎？

文 | 呂秀梅 律師

比勇與布妮結婚四年了，有一個三歲可愛的女兒阿布司，比勇與布妮外出工作時，阿布司就交給比勇的母親照顧。因為金融海嘯影響建築業，比勇的板模工作越來越少，沒事就跟朋友喝酒，酒醉就無法出去找工作，布妮在餐廳打工，一個人要養比勇小孩跟婆婆四個人；生活壓力越來越大，壓力越大比勇喝酒就更兇，漸漸會對布妮動拳頭、罵布妮三字經、懷疑布妮有外遇。比勇非常疼愛阿布司，不曾對女兒動粗大小聲，清醒時還會幫忙照顧阿布司，但是比勇清醒的時間不多。布妮為賺更多的錢，雖然比勇不答應還是北上從事按摩美容工作，把阿布司放在家鄉由婆婆繼續照顧。日子繼續過下去，比勇仍然醉生夢死，甚至沒錢還打電話給布妮，恐嚇若不給錢會讓他沒有工作，布妮想離婚，但是有聽人說法院會參照「主要照

顧者原則」，布妮害怕沒有在阿布司身邊照顧已經快二年，都是祖母照顧情形下，無法取得小孩監護權，此時的布妮心裡很掙扎，是要離婚又怕爭取不到阿布司監護權，不知如何是好，想請教律師。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婚姻走到盡頭，不論是善了的協議離婚或針鋒相對的判決離婚，兩造如果育有未成年子女，勢必會遇到監護權爭奪與歸屬的議題。假使採取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方式，通常可以請求法院一併判決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的行使負擔方式；但是，如果是採協議離婚，而且對於子女監護權約定也有共識，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得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那麼應該在離婚協議書上明確記載（1）子女監護

權歸何方行使負擔。（2）與未行使監護權之一方約定如何時間探視權及與子女共同生活（周末例假日、春假、寒暑假帶回家過夜）的時間？（3）如果一方違約，譬如未依約定使他方行使探視權，或一方將小孩接回去共同生活後卻不於約定時間攜回歸還，應該如何處置等。

另一種情況，是夫妻雙方對離婚議題達成合意，但對於子女監護權行使或負擔無法達成協議，此時該怎麼辦？此時可以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對於監護權行使負擔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換句話說，夫妻於協議離婚後，可以僅就子女監護權行使負擔方式，請求法院裁判。

過去的法律是父權優先，不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子女監護權原則上都歸父親所有。經過社會團體的努力，民法親屬篇在民國85年做了修正，目前對子女監護權之歸屬，是以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為考量；法官會依民法第1055條

之1所列5款之規定，依據兒童的年齡、性別、健康狀況及兒童自己的意願，父母的年齡、經濟狀況、職業、品德及意願等條件，並參酌社工人員所作之訪視報告，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來決定子女監護的歸屬；父或母的經濟條件並不是評量適任監護與否的唯一標準。

其實法官依民法第1055條之1所揭示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其中子女的意願、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品行、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等等因素，均攸關子女未來人格發展，然而於法院裁定時，僅能查知該父母當事人過去的經驗，卻必須以這些片段的經驗事實為基礎，預測未來的發展，其困難度顯而易見，實有賴心理、諮商、輔導等方面專家的協助，所以民法除於第1055條之1明文規定「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其中酌定兩造何人適任監護權人應考慮有：（1）未成年子女之意願。（2）父母之照顧能力。（3）幼年原則。（4）是否發生家暴行為。（5）主要照顧者原則。（6）維持現狀原則。（7）同性別優先原則。並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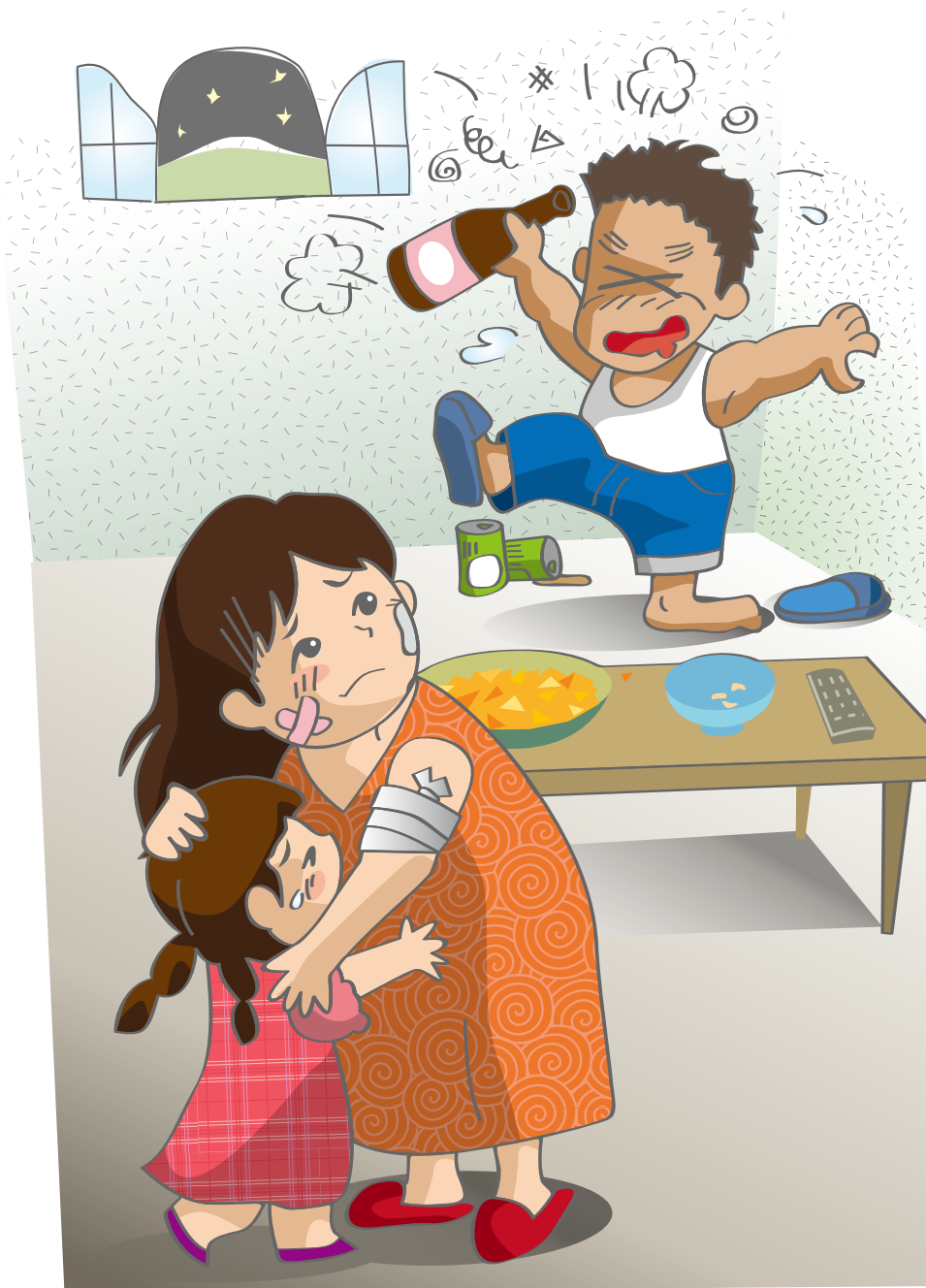
單一選項即可滿足監護權人適格。

布妮遭受比勇家暴、比勇長期酗酒工作不穩定、實際照顧者為祖母，布妮有穩定工作收入之優勢、穩定性格、積極計畫生活態度，雖然隻身北上工作，在子女照顧家庭協力若能加強，相信法官會青睞布妮對子女照顧能力而將監護權判給布妮行使負擔。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055條：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



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 民法第1055條之1：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誰是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

文 | 蕭智元 律師

嗨肅與阿麗二人離婚了，三歲的女兒秀秀就由阿麗取得監護權。阿麗為了要扶養秀秀，白天外出工作賺錢，秀秀則由外婆照顧。祖孫倆感情很好，都平常都是外婆帶著秀秀去上學，日子也就這樣過了三年。這天是颱風過後，部落裡一連下了幾天的大雨，阿麗正開車外出採購一些物品，行經隧道口路段突然遇到土石流，阿麗與其他正準備通過的車輛都被土石掩沒了。阿麗就這樣走了，留下秀秀一人。外婆想請教律師，她可以當秀秀的監護人嗎？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每一個人剛出生時，都不會走、說話，對於世界上的事物都是陌生的，經過日後不斷的成長、學習，才會走路、說話及認識事物。而在成長、學習階段，對於事物之認識尚未完全，因此需要有已成長學習完成的人從旁輔助保護尚未成長完成的人，這就是所謂的監護。而法律上係假定滿二十歲的人才算成長完成，也就是所謂的成年人，換句話說，未滿二十歲前是未成年人，需要一個成年人（即所謂監護人）從旁輔助保護未成年人做各種行為。

我們試著想想看，你認為誰比較適合擔任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呢？首先想到：「虎毒不食子」、「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幾句話都是在講說父母是最關心疼愛子女的人，因此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令有規定者外，由父

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簡單的說，法律上規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共同監護人。

但是，未成年父母如果發生離婚情形，因離婚後父母通常分別居住，父母共同監護有時會發生困難，此時父母可另行約定或聲請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究竟歸父親或母親單獨行使，或仍然維持共同監護。不過，不論是父母約定或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歸父或母單獨行使，另外一個沒有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僅僅是暫時被停止監護權，並非消滅，在有單獨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死亡時，那個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就當然變成原來沒有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本案例中，晦肅與阿麗二人離婚後，女兒秀秀由阿麗取得監護權，但阿麗死亡後，無法繼續行使監護權，女兒秀秀的監護人當然就變成晦肅。

不過，秀秀從小就是外婆在照顧，祖孫二人感情很好，一時間改變環境對於秀秀不見得好事，或許父親晦肅也有了新生活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照顧秀秀，此時晦肅不妨將其監護

權委託給外婆行使，並且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委託登記，這樣外婆在委託監護的範圍內，就是秀秀的監護人。

但話又說回來，雖然俗語說虎毒不食子，但實際上疏於照顧，甚至凌虐子女的父母亦時有所聞，因此法律又規定，如果有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不適合行使監護權，利害關係人也是可請聲請法院停止監護權或改定監護權人。在本案例中，倘若晦肅從未盡到父親之責任，或改變環境確實對秀秀成長有不利情形，外婆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停止晦肅對秀秀的親權並改定外婆為秀秀的監護人。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084條第2項：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

● 民法第1086條第1項：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 民法第1090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

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誰是繼承人

文 | 蕭智元 律師

穆鄔與媿莉結婚二十年，兩人感情非常好，育有二個兒子咿畢、伊曼。一家四口和樂融融。但穆鄔有天到山上工作時，不小心跌到山崖下，經過一番搜救，雖然找到穆鄔，但不幸的已經沒有氣息了。穆鄔的父、母親聽到消息後都不能接受，媿莉與小孩們自然也是傷心欲絕。穆鄔身後留下一棟房屋價值200萬，與40萬的存款，沒有負債。媿莉想知道，穆鄔留下來的遺產，誰可以繼承？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人終究逃不過死亡，而人死亡後，其生前留下的財產或債務並不會當然隨之消滅。因此就產生了一個問題，人死

亡後，他的生前財產及債務（也就是所謂的遺產）應該如何處理？基本上，我國法律規定，人死亡後他的生前財產及債務，要由某些人來「繼續承受」，這就是所謂的繼承。

為什麼法律規定，人死亡後他生前的財產或債務，要由某些人來繼續承受，那是因為，一個人生前奮鬥賺取財產，大部分是為了讓自己及家人親屬過更好的日子，因此絕大部分的人均希望自己死後，財產能讓家人親屬承受享有，所以法律就按照一般人民的情感制訂了繼承制度。那到底哪些人有權利承受死者之遺產呢？我們試著閉起眼睛想想看，如果是你，希望哪些人能繼承你的遺產？首先想到的是（死者的）配偶也就是丈夫或太太，其次是（死者的）子女，再來是（死者的）父母，以及（死者的）兄弟姊妹、祖父母。而前面這些人雖然均與死者有共同生活或血緣關係，但親疏關係仍有所差別，一般人結婚後，通常是與配偶及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因此與配偶及子女之關係最為密切，再來為父母、其次為兄弟姊妹，最後為祖父母。所以我國民法第1144條

前段規定：「配偶，有互相繼承遺產之權。」，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也就是說，我國法律規定，死者的配偶當然有權利繼承死者的遺產。再來，死者如果有子女，則子女當然也有繼承權。不過，死者之父母，須在死者沒有子女及孫子女的情況下，才有繼承權。死者的兄弟姊妹，更須在死者沒有子女及孫子女、父母之情況下，才有繼承權。最後，死者的祖父母，須在死者沒有子女及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之情況下，才有繼承權。

本案例中，穆鄔死亡時有太太媿莉，及二個兒子伊畢、伊曼，以及父、母，依照上面的說明，穆鄔太太媿莉當然有權利繼承穆鄔的遺產，而穆鄔的二個兒子伊畢、伊曼也有權利繼承。但是，穆鄔的父母，因為穆鄔尚有二個兒子，所以沒有權利繼承穆鄔的遺產。也就是說，穆鄔留下來的遺產房屋價值200萬，與40萬的存款，應該由穆鄔的太太媿莉及兒

子伊畢、伊曼三人共同繼承，且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每人各繼承80萬元。

相關法條

● 民法第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直系血親卑親屬。
-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 民法第1144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

屬)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即父母)或第三順序(即兄弟姐妹)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與第1138條所定第四順序(即祖父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無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一定要辦限定繼承嗎？

文 | 邱垂勳 律師

菡崙的父親不幸生病去世了，身後留下一棟價值100萬的房子與現金30萬元，菡崙與母親不確定父親是否在外有負債，但有聽人說要到法院辦理「限定繼承」？菡崙想了解什麼是「限定繼承」，要如何辦理？如果沒有辦的話會有什麼後果呢？

扶寶寶律師の解析

「欠債還錢」、「父債子還」是傳統觀念中認為天經地義的事，然而近代個人主義的債權債務觀念認為債務之清償，應以債務人自己固有財產負其責任，較符公平法理；從而，對於債務繼承之清償問題，法制上就創設了「限定繼承」制度—就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遺留之債務（消極的

遺產），可以主張只在其所繼承之遺產範圍內（積極的遺產），才負有清償被繼承人所遺留債務之責任，也就是繼承人不必用自己本來的財產去清償被繼承人所遺留下來的債務。

我國的繼承法，依98年6月10日修正前之規定，如繼承人要主張「限定繼承」，必須在繼承開始時起（繼承人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或先呈報限定繼承，嗣後依法院命令補行提出遺產清冊），如果超過「三個月」的呈報期限，就不能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了；也就是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可以對繼承人主張請求繼承人必須以其自己固有財產就被繼承人生前之全部債務，負全部清償責任。

然而，我國繼承法近年間作了大幅修正，依98年6月12日修正生效之新法規定，繼承法就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之清償問題，改採「限定繼承」制度作為繼承之本則規範，也就是繼承人毋庸再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呈報，也能主張享

有「限定繼承」之效力與利益——亦即「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

繼承人依新修正繼承法之規定，固然毋須向法院為「限定繼承」之表示，也能當然發生「限定繼承」之效力，然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究竟遺留多少財產（積極財產）及多少債務（消極財產）等情形，也應負有「遺產清算」義務。而此一「遺產清算義務」之程序，繼承人可以「自動履行」。也可以「被動履行」。所謂「自動履行」是指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自行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民法第1156）；所謂「被動履行」是指繼承人依法院之命令而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1156條之1）。繼承人無論是自動或被動提出遺產清冊，法院即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開始進行遺產清算程序。

在本件案例中，繼承人菟崙與其母親，如能確定菟崙父親生前在外有負債，不論是否明知債權人姓名地址或債務

金額若干，建議以自動履行陳報遺產清冊並依法院之公示催告程序辦理遺產清算程序為宜，較可避免債權人催討債務之糾葛紛爭。惟如未進行前開遺產清算程序，繼承人菟崙及其母親只要沒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遺產清冊、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等不正常行為（民法第1163條），則依法仍可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亦即仍可主張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為限，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之「限定責任」。

相關法條

●民法第1148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民法第1156條：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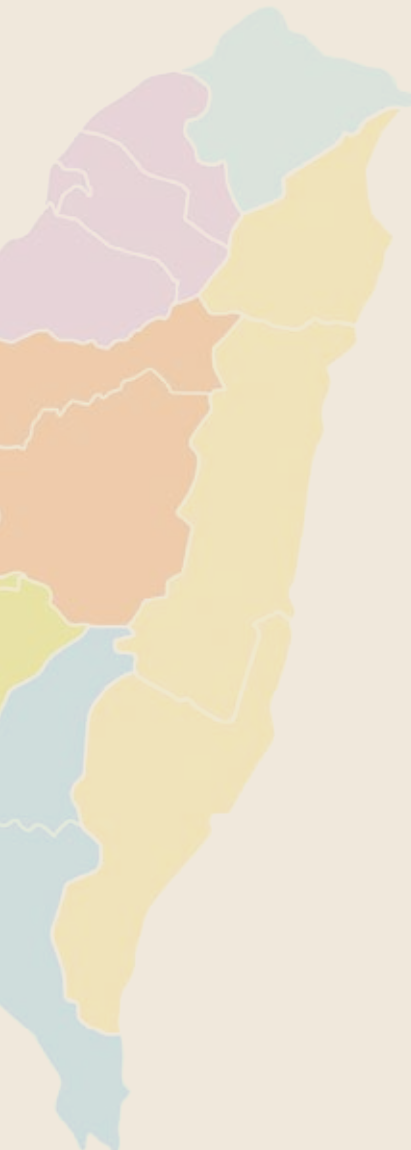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民法第1156條之1：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民法第1163條：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註：有限責任）：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全國分會資訊



| 基隆分會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 台北分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 士林分會

地址：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 板橋分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10樓
電話：(02)2252-7778
傳真：(02)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 桃園分會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 新竹分會

地址：新竹市北區北大路180號3樓A室
電話：(03)525-9882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 苗栗分會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 台中分會

地址：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國泰忠明大樓）
電話：(04)2372-0091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 彰化分會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新興里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837-5882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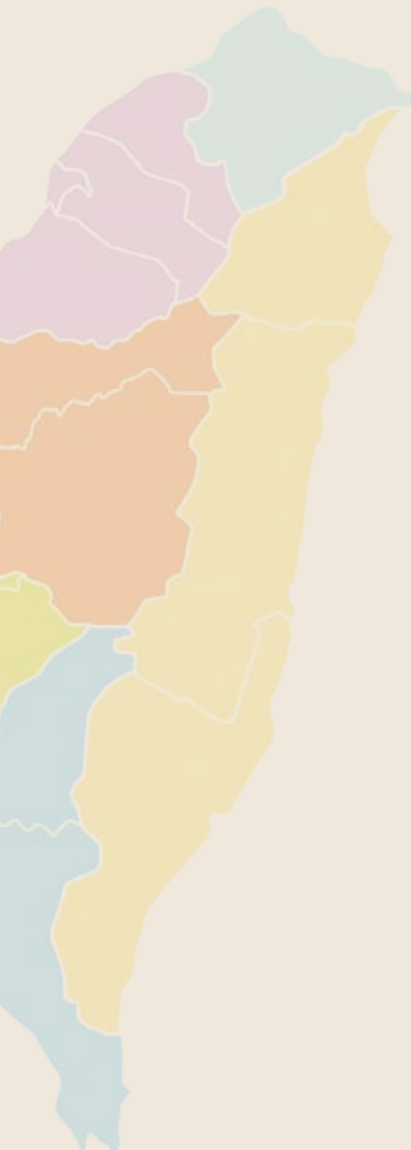
| 南投分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 雲林分會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全國分會資訊



| 嘉義分會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 台南分會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 高雄分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電話：(07)269-3301
傳真：(07)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 屏東分會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 宜蘭分會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965-3531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 花蓮分會

地址：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03)822-2128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 台東分會

地址：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361-363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 澎湖分會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 金門分會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198號
電話：(082)375-220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 馬祖分會

地址：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有法律問題 法扶來幫您!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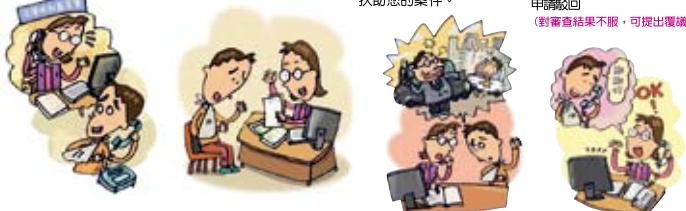
誰能來申請?

法律扶助不分國籍，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並符合以下的條件，就能申請法律扶助。

-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財產、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
(應符合本會無力標準，請見右表)
- 不審查資力的刑事案件類型：
 - 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情形。
 - 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審判長或檢察官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
 - 原住民於偵查中或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申請流程 4 步驟

- 1 電話預約 → 2 到會審查 → 3 審委面談 → 4 通知扶助
- 本會審查採預約制，請事先講攜帶相關文件，並填寫基本資料。
- 審查委員現場詢問案情，最後由 3 名審委決議是否准予扶助您的案件。
- 以電話及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包含免費扶助、申請駁回
(對審查結果不服，可提出覆議)



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

經司法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10035958 號函核定通過

要帶哪些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
2.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戶籍謄本(近3個月)或戶口名簿
3. 全戶(含申請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0800-000-321)
4. 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5.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



	單身戶		家庭人口數二人		家庭人口數三人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每月可處分收入	可處分資產
台北市	28,000 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38,922 元以下	共計五十萬元以下	58,383 元以下	共計六十五萬元以下
新北市	23,000 元以下		35,496 元以下		53,244 元以下	
台中市	23,000 元以下		33,198 元以下		49,797 元以下	
台南市	23,000 元以下		30,732 元以下		46,098 元以下	
高雄市	23,000 元以下		35,670 元以下		53,505 元以下	
台灣省或其他地區	22,000 元以下		30,732 元以下		46,098 元以下	

備註：除單身戶外，以上未列情形，家庭人口數每增加一人，其可處分之收入標準，依申請人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為計算標準。
可處分資產：此項計算不包括公告現值在 550 萬元以下的自宅或自耕農地。另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每增加一人增加 15 萬元。
※ 本標準表每年將依各縣市公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異動!!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www.laf.org.tw

由司法院捐助成立，全國 21 個分會提供弱勢和經濟困難的人法律服務。

全國法扶專線 (02) 6632-8282 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 量量善惡·幫您幫您

守望原住民 法律權益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102年4月1日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原住民朋友爭取法律權益!!

- 為您出律師費打官司
- 為您撰寫法律書狀
- 為您協助調解法律糾紛
- 為您提供法律諮詢
-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

申請服務請撥打 0800-58-5880

(我幫,我幫幫您)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入監服刑

或選擇

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社會勞動

給自己一個機會

聲請資格

- 一、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
- 二、數罪併罰案件，數罪皆未逾6個月有期徒刑，不論其應執行之刑是否逾6個月，皆得聲請。
- 三、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內。
- 四、聲請請洽執行科書記官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關心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據點

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主辦單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協辦單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

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

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 紫南宮 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法律**原**來如此 4

發行人：林益輝

編輯：吳雪如

作者：（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王士銘律師、呂秀梅律師、吳雪如律師

林益輝律師、梁家羸律師、楊銷樺律師

蔡嘉容律師、蕭智元律師

封面設計／內頁插圖：啟記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E m a i l : nantou@laf.org.tw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出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法律原來如此 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



【本書係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金指定補助】